

林德福 徐少萍 王育敏 羅明才 羅淑蕾  
陳淑慧 楊應雄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陳鎮湘  
李貴敏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啟臣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鑑於公路總局統計，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，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出廠逾十年、五年內沒違規紀錄、未投保強制責任險、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「殭屍」機車。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，高達一成仍未報廢，仍須尋思提高誘因，鼓勵民眾報廢政策，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之節能減碳政策，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，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，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，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，結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增加誘因同時，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，鑑於公路總局統計，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，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出廠逾十年、五年內沒違規紀錄、未投保強制責任險、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「殭屍」機車。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，高達一成仍未報廢，仍須尋思提高誘因，鼓勵民眾報廢政策，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。爰此，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之節能減碳政策，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，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，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，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，結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增加誘因同時，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公路總局八月統計，全台共有二二九萬輛出廠逾十年、五年內沒違規紀錄、未投保強制責任險、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「殭屍」機車。這些準報廢機車，寧欠稅也不報廢，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，如同「欠費全免繳」，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是超過十年車齡的「殭屍機車」，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，高達一成仍未報廢，仍須尋思提高誘因，鼓勵民眾報廢政策，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。

二、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，台灣機車數量過高，未能成功解決節能減碳問題，即便成功解決殭屍機車問題，然機車數量過高導致巨大碳排放量之問題仍未解決，爰此，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的節能減碳政策，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，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，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，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，結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增加誘因同時，同時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

連署人：張嘉郡 孔文吉 江惠貞 鄭天財 陳碧涵  
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簡東明

陳根德 鄭汝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以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以處理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貴敏、楊委員玉欣等 17 人，有鑑於有心人士利用各家電信業者將「小額付款服務」皆預設開啟狀態，歹徒遂以即時通訊軟體向民眾詐騙得逞之狀況層出不窮，政府應盡速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擬安全機制，以保護消費者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李貴敏、楊玉欣等 17 人，有鑑於有心人士利用各家電信業者將「小額付款服務」皆預設開啟狀態，歹徒遂以即時通訊軟體向民眾詐騙得逞之狀況層出不窮，政府應盡速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擬安全機制，以保護消費者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透過智慧型手機簡訊及即時通訊軟體訊息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，儼然已為新型態詐騙模式。粗估有千人受害，詐騙金額高達百萬元。

二、詐騙集團利用民眾申請行動電話服務時，電信公司預設開啟小額付款之服務，假冒受害者友人，以即時通訊軟體傳送訊息或連結，致被害人不察，詐騙小額付款的電信費用，造成數百至數千元不等的財物損失。

三、為免有心人士繼續以此漏洞詐騙民眾，政府除需持續宣導防詐騙之方式外，亦須盡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防制之道，避免有更多民眾遭受詐騙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李貴敏 楊玉欣

連署人：陳鎮湘 王育敏 蔣乃辛 簡東明 張嘉郡

蘇清泉 王進士 蔡正元 詹凱臣 呂學樟

林鴻池 廖正井 紀國棟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。

楊委員玉欣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碧涵、李委員貴敏、林委員佳龍等 15 人，就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，應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教育部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卻未依法編列，導致身障學生在校內恐將因缺乏經費及人力協助而致就學、就讀需求無法獲得保障。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盡速提出解決方案，自 104 年度起寬編相關經費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